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河社保退字〔2026〕4号

邱献球 (身份证号码: 44132219**** 4614) :

经核查,你与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,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。你本人多享受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失业保险待遇,共计人民币 4531.50 元,大写: 肆仟伍佰叁拾壹元伍角零分。
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局指定账户,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。

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,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,签订分期还款协议,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。

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、未申请分期退回,我们将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向你出具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。

如有异议的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无异议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44001748301053000929-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

附言：邱秋球(身份证号码：44132219*****4614)退回多
享受失业保险待遇

联系电话：0762-3238906 (待遇核发科)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 81 号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3月16日



(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)